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

**2022**年度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8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_Toc7829)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_Toc26038)[等基本情况 1](#_Toc18312)

[（二）单位履职总体目标 4](#_Toc12226)

（三）单位工作任务.................................5

[（四）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_Toc15112)

[（五）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6](#_Toc16098)

[（六）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7](#_Toc2790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1](#_Toc11662)1

[（一）预算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4300)

[（二）履职完成情况 1](#_Toc14115)6

[（三）履职效果情况 22](#_Toc3678)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3](#_Toc30153)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4](#_Toc6582)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_Toc10015).........................24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_Toc11995) 24

（三）重点做好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25

[四、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8](#_Toc6582)

|  |
| --- |
|  |
| 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2022年度） |
|  |
| 一、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1.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信息化、大数据、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编制全市信息化、大数据、数字经济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研究制定信息化、大数据、数字经济工作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信息化建设，并实施考核；协调解决信息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实施、考核；负责研究拟订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负责市级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领域项目规划、管理、审核、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市级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领域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主管全市数据资源，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归集整理、加工管理和开发利用；承担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建设和技术支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网站建设工作。**2.机构情况**纳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3.人员情况**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4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4.部门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635.87万元，较上年增长300.96%。负债总额16万元,较上年增长41.09%。净资产1619.87万元,较上年增长1.03%。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635.87万元，占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流动资产16.91万元，较上年增长-78.31%，占资产总额19.11%；固定资产1191.27万元，较上年增长180.60%，占资产总额72.82%；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0%，占资产总额0.0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无形资产702.56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占资产总额42.95%；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00%（其中，房屋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00%）；通用设备1171.68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8.36%（其中，车辆0万元，占0.00%，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436.84万元，占36.67%）；专用设备0万元，占0.00%（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0万元，占0.00%）；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9.59万元，占1.67%。2022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1478.28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0.00%；配置通用设备775.42万元，占52.45%；配置专用设备0万元，占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配置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0.3万元，占0.02%；配置无形资产702.56万元，占47.53%。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157.70万元，占10.66%；调拨634.51万元，占42.92%；接受捐赠686.06万元，占46.42%；置换0万元，占0.00%；其他方式新增0万元，占0.00%。 |
| **（二）当年履职总体目标****1.坚持意识形态主阵地，多措并举，推动政治引领走深走实。**（1）加强机关党建，涵养政治生态“有形有责”。（2） 加强队伍建设，凝聚干事热情“有理有力”。（3） 加强信息宣传，树优单位形象“有声有色”。（4）加强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有为有效”。**2.坚持产业发展主战场，务实笃行，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1）“一号发展工程”开拓进取。（2）产业招商稳步推进。（3）融合应用场景建设聚力创新。（4）通信行业管理精益求精。**3.坚持数字基建主抓手，统筹协调，推动云网一体化创先争优**（1）基础设施建设更加稳固。（2）服务保障更加高效。（3）安全防护更加稳妥。**4.坚持数字治理主方向，精准施策，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固本强基**（1）数据基础更加扎实。（2）应用场景更加丰富。（3）项目管理更加规范。**（三）当年工作任务**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干部勠力同心、乘风破浪，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定走好“十四五”规划第一步，系统谋划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扎实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数字政府治理，助力宜春市朝着数字经济综合实力强市目标不断迈进：一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突破1000亿元，增速稳居全省第一。二是数字城市建设有序推进，连续三年进入国家数字城市百强榜单。三是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及应用，成功创评全国千兆城市。四是赣政通推广应用屡受表扬，综合评分长期在全省名列前茅；五是引入两家云服务商入驻赣西云数据中心，政务云建设实现降本增效。六是成功承办2022（第三届）江西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44个决赛作品中，宜春赛道占据13个，得到省里高度认可。七是联合打造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宜春公租房APP入选2022江西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观摩优秀案例。八是市县视频会议场数列全省第一，实现视频会议保障工作“零差错”。 |
| **（四）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按要求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
| **（五）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制度保障：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整体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明确了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等。良好成效：完成了2021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2年度绩效监控、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申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等绩效管理工作；在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官网上公开了2021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对2021年度实施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开展了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编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对2022年实施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问题项目相关实施单位下发了问题整改通知，提出了改进措施，并要求其出具整改计划，切实发挥项目运行监控的作用。对单位部门整体及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运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 **（六）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1.预算收支情况**2022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5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0.1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0%，年初结余结转65.5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2022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55.66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89.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3万元；项目支出437.19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57万元，占预算支出的0.09%；科学技术支出606.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5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3.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4%；住房保障支出14.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5%。2.决算收支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1903.2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7.96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825.3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763.76万元，占96.63%；其他收入61.54万元，占3.37%。 **（1）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1903.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886.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91万元。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12.75万元，占21.88%；项目支出1473.61万元，占78.12%。**（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5.66万元，决算数为176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57万元，决算数为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6.62万元，决算数为17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72万元，决算数为3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8%。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75万元，决算数为1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表 1 2022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决算收支情况表

|  |  |
| --- | --- |
| 资金情况类别 |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决算收入 | / | 本年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763.76 |
| 其他收入 | 61.54 |
| 小计 | 1825.3 |
| 年初结转结余 | 77.96 |
| 总计 | 1903.27 |
| 决算支出 | 按支出性质划分 | 基本支出 | 412.75 |
| 项目支出 | 1473.61 |
| 总计 | 1886.36 |
|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78 |
| 科学技术支出年 | 1825.8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4.96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9.98 |
| 住房保障支出 | 14.75 |
|  | 其他支出 | 0 |
| 总计 | 1886.36 |
| 按经济分类 | 工资福利支出 | 358.9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368.42 |
| 资本性支出 | 158.97 |
| 总计 | 1886.36 |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末结转结余共计16.91万元。 |
| 二、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 2022年，我单位积极履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9.21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一）预算投入管理情况分析****1.预算编审管理****（1）预算编制完整性**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及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收入来源齐全、完整。**（2）预算编制准确性**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及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明细账获取数据，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列按支出项目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绩效目标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依据部门职能、当年工作计划编制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预算执行管理****（1）预算完成率**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全年预算数为655.6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886.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7.7%>95%。**（2）支付进度率**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全年预算数为655.6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886.36万元，支付进度率为287.7%＞95%。**（3）“三公经费”控制率**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以及现场账务核查，2022年度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编制“三公经费”预算11.17万元，当年实际发生支出为3.91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5%。**3.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获取相关数据，2022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收入总额1903.27万元，发生支出1886.3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6.97万元，结转结余率=16.97÷1903.27=0.89%＜5%。**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通过业务资料核查与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搜索获取数据，2022年3月29日发布《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采取随机抽样原则，抽取部门数据与部分财务资料核查，公开预算数与部门预算决算表一致。**（2）基础信息完善性**依据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5.单位预算管理****（1）在职人员控制率**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机关行政、事业编制合计22名，依据《宜春市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2年在职行政及事业人员2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未出现超编现象。**（2）管理制度健全性**现场核查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针对部门预算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经费管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结合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审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有效。**（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帐实相符；**6.政府采购执行率**依据评价小组对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财务资料、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核查，获取2022年度物品采购信息，2022年度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申请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62.8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212.92万元）×100%=405.22%。**7.资产管理****（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现场核对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供的资产管理制度，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2）资金管理安全性**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建立明细账，对部门资金支出及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保障部门资金的安全性。**（3）固定资产利用率**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严格按照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按照累计折旧法等方式进行折旧处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二）履职完成情况****1.加强机关党建，涵养政治生态“有形有责”。一是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加强对局机关党建重点任务研究谋划，印发《2022年度市大数据局党建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等，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7次，专题学习会、研讨会5次，引导党员干部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的组织生活制度，每月召开党总支委会，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带头对照检查发言，查摆存在问题，开展相互批评，确保树立塑造正确的政绩观和事业观。**三是夯实基层基础。**按照支部建在科室上的原则，成立两个党支部，科室负责人担任支部书记。用好宜春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实现党建工作的信息化，使党员能随时随地参加各类活动，让党建手段“活起来”，确保党建“动态管理”。**2.加强队伍建设，凝聚干事热情“有理有力”。一是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扎实推动干部职工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思践悟。先后组织开展了“喜迎党的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系列主题活动，局领导干部深入挂点支部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宣讲。同时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核心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并列出专题进行研讨。**二是强化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各科室按周梳理相应工作报告及计划，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对照“三拼三促”抓落实施工图的任务事项，每月定期填报事项进展上报市抓落实办。**三是构建关心关爱机制。**摸排单位困难职工、对因病住院职工及时走访慰问。不断活跃机关党建文化生活，落实休假制度、健康体检、走访慰问等关爱机制。**3.加强信息宣传，树优单位形象“有声有色”。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务新媒体扩大影响力的全员参与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保证宣传质量。**二是增强宣传力度**。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348篇文章，抖音共发布74条视频，全年共计在中央级媒体平台上稿1篇，省级媒体平台上稿16篇，市级媒体上稿25篇。**三是丰富宣传内容。**信息发布包含数字经济科普、数据可视化、社会热点、民生信息、法律宣传等多领域，其中最高热度视频播放量突破14.5万次，点赞达566次。为增强全市干部赣政通的使用能力，制作了“赣政通使用手册”操作讲解视频。**4.加强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有为有效”。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党员志愿者下沉社区，党员干部40余人次值守高铁出站口。应对疫情复杂局面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人群开展赋码工作，全年共赋码12万余人次，有力支撑了全市信息化、科学化开展疫情防控。**二是贡献乡村振兴力量。**我局1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开展驻村帮扶。在挂点村帮助新建卫生所、铁塔和基站，积极协调并成功申报市级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提升村民生活便利度。赴万载县新华小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为留守儿童送去了学习用品。**三是助力秀美乡村建设，**引导村组理事会编制村组建设中期规划，拨付5万元资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添置26杆太阳能照明灯、硬化村组内部路1条。**四是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12名在职党员全部主动参与社区联创联建。全年安排干部职工参与文明宣讲、交通督导等志愿服务300余人次，重点针对老旧小区进行弱电整治改造，共完成两大社区以及34个小区周边弱电管线整治。**5.“一号发展工程”开拓进取。一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举措，助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印发《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意见》，编制《宜春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将数字经济领导小组调整为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并建立数字经济联席会议机制。编发数字经济专报、简报各3期。**二是开展活动调研。**组织数字经济入规入统培训会，指导县（市、区）摸排潜在入规企业，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突破1000亿元，增速稳居全省第1。开展数字经济大调研，形成宜春市县域数字经济发展调研报告；创办全市领导干部数字经济专业化能力和数字素养专题培训班，编发数字经济领导干部学习手册；举办数字经济主题进县（市、区）研讨会11场、数字经济专题讲座1次。**三是发布“两个清单”，**整理发布三批“两个清单”，为数字化应用搭建展示成果的平台，召开全市数字经济项目供需对接会。**四是加强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指导4地成功入围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6.产业招商稳步推进**。夯实各产业链小分队成员单位责任，成立招商工作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联络员，积极开展招商工作。今年数字经济产业链小分队多次前往成都、长沙等地开展招商工作，签约项目5个，投资总额19.2亿元，完成数字经济产业链年度工作任务。**7.融合应用场景建设聚力创新**。针对加快数字产业转型升级进行宣讲，协同通信运营商深入基层开展企业上云宣贯活动，并在微信公众号开辟数字经济专栏，将 5G应用优秀案例进行分享，调动5G应用积极性。全市在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教育、5G+智慧农业、5G+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打造5G融合应用场景51个，其中29个项目获得2022年绽放杯行业赛奖项，7个项目获得区域赛奖项。**8.通信行业管理精益求精。一是持续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针对社区易受骗群体，多措引导安装反诈APP**。督办运营商制作反诈宣传视频、手册，加强全民反诈意识。**二是整治“虚拟挖矿”，**对通信行业违规“挖矿”行为进行排查，重点关注省发改委通报IP，本年度共处理45个批次重点名单。对疑似“挖矿”IP，与相关部门联合行动，现场核查情况，消除虚拟货币“挖矿”风险隐患。**三是开展应急演练，**组织通信运营商完成宜春市山洪地质灾害处置及救援演练，检验各运营商职责分工、通信装备现有情况，掌握现有通信应急保障资源。**9.基础设施建设更加稳固。一是印发《宜春市创评“千兆城市”工作方案》，**安排600万元财政资金，对“双千兆”建设进行奖补，全年新建5G基站2670个，累计建成6631个，千兆光网覆盖率达133.73%，成功创评全国千兆城市。**二是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实现5G网络由规模建设、广泛覆盖建设转向按需建设、分场景建设，完成县（市、区）重点场所连续覆盖。**10.服务保障更加高效。一是网络支撑方面，**市本级政务外网节点实现“全光化”改造，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到县主备线路带宽由100M到1000M升级，县到乡的乡乡通专线带宽由20M至100M升级。**二是视频会议方面，**协助市政府召开县市视频会议152场次，频次列全省第一，高效助力政府会议线上化。全年共进行视频会议保障386场次，人员配备设置AB岗，实现视频会议保障工作“零差错”。**三是政府网站方面，**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线一批便民简政功能，提升政府信息透明度。**11.安全防护更加稳妥。一是推进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搭建宜春市政务云安全态势平台，同步建设政务云互联网服务区，保障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云、网、端”的安全。**二是搭建密码服务支撑平台，**完成宜春市网站集约化平台、宜春市大数据平台、宜春市智慧办公平台的密码改造及预测评，有效地提升防范预警能力。**12.数据基础更加扎实。**依托宜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利用目录驱动数据汇聚和共享交换，实现数据资源快速、便捷、安全交换和组合。**一是厘清场景促共享。**梳理供需目录800多项，以场景推动数据共享提质增量，数据调用达8.17亿多次，支撑20多个业务系统的数据互通互认。**二是电子证照促惠民，**我市已有1453项事项开通电子用证，电子证照签发166万多张，支撑项目审批、行政许可、不动产等领域自动用证和网上发证，实现群众办事“少填、少报、少跑和快办”。**三是开放数据促创新。**举办2022（第三届）江西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入选决赛作品44个，其中宜春赛道共13个作品入选决赛，充分释放了数据价值，此次比赛提供的开放数据得到省里高度认可。**13.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建设一批智慧示范应用，重点推进“事事宜人”、不动产、信用平台、赣服通等应用的建设。联合市住建局共同打造宜春公租房APP，实时对接公安、民政、社保、公积金等7个部门业务数据，并完成“前店后厂”服务模式改造。通过数据的调用、比对，实时筛除信息不合格申请，实现便捷申请、高效审批和透明监管。该项目入选2022江西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观摩优秀案例。**14.项目管理更加规范。**修订《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重点从项目申报、方案编写、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建立了宜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的衔接，全年评审（函审）各类信息化项目45个，回复各类经费文件75个。 |
| **（三）履职效果情况**1.困扰村民多年的手机信号差问题终于得到了根本解决，明显缓解了宜春中心城区入学报名排队难的囧境，全年共为群众办理实事18件，获得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切实提升了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以建设清廉机关为目标，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初心意识，强化了使命担当。3.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加强理论学习，学习排名长期处于市直单位前列。全面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我市发展情况、数字经济工作情况等内容的宣传，关于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多篇稿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江西手机台、宜春日报等媒体进行发布。4.通过整改干部作风，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得到了加强，全局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提振，履行大数据核心职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全力开展创文工作，创文护卫有效果明显。 |
|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2022年全年社会满意度无论是上级部门，还是社会公众，对我们的工作还是比较满意、认可的。明年是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之年。我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力求在以下7个目标实现新突破：**一是模范机关建设实现新突破。**党员干部思想、政治、行动自觉性显著提升，各支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二是数字核心产业实力实现新能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量超350家，力争营收突破1400亿元。在核心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优势和项目集聚。**三是电信业务总量实现新提升。**会同通信发展办公室，规范运营商管理细则，争取电信业务总量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四是政务云迁移和政务系统上云实现新提速。**加速新老政务云迁移、非涉密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云上信息系统数达150个。**五是政务数据深层次共享共用实现新拓展。**数据共享向乡镇街道延伸，实现数据精准提供、更新及时。扩大电子证照实用范围，数据应用高效便民。**六是数字化治理应用实现新超越。**“赣政通”分厅整合接入各类应用应用超32个。“赣政通”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覆盖。**七是数字机关建设试点实现新探索。**推动机关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便捷化改革。 |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通过一年工作的开展，我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也发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党建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创新能力不够强，党建工作专业化水平与新时代党建工作总要求不够匹配。**二是数字治理应用领域拓展不够深入。**部门业务协同水平整体偏低，通过数据共享创新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应用不多。**三是数字经济产业基础仍偏薄弱。**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小、散、弱”问题突出，缺乏核心竞争力。电信业务总量增速持续低于全省平均增速。 |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2023年是全面实施数字政府、“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之年。我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力求在以下7个目标实现新突破：**一是模范机关建设实现新突破。**党员干部思想、政治、行动自觉性显著提升，各支部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二是数字核心产业实力实现新能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量超350家，力争营收突破1400亿元。在核心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优势和项目集聚。**三是电信业务总量实现新提升。**会同通信发展办公室，规范运营商管理细则，争取电信业务总量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四是政务云迁移和政务系统上云实现新提速。**加速新老政务云迁移、非涉密业务专网和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工作，云上信息系统数达150个。**五是政务数据深层次共享共用实现新拓展。**数据共享向乡镇街道延伸，实现数据精准提供、更新及时。扩大电子证照实用范围，数据应用高效便民。**六是数字化治理应用实现新超越。**“赣政通”分厅整合接入各类应用应用超32个。“赣政通”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覆盖。**七是数字机关建设试点实现新探索。**推动机关标准化、数字化、协同化、智慧化、便捷化改革。**（三）重点做好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1.严格管理出真效，推动干部队伍高素质发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一是坚定政治信仰。**引导党员干部落实党中央要求，切实增强拥护跟随、捍卫核心的自觉性。**二是强化纪律意识。**注重廉政风险防范，引导党员干部三省自身，始终明确干事为什么、责任是什么、底线在哪里。**三是加强高水平技能学习，**支持安排干部参与数字经济前沿培训，激励干部将学习列为工作、述职内容，让知识储备“活”起来。四是建立多元评价机制，全方位评估干部，科学和精细化管理人才队伍，让事业激励人才，人才成就事业。**2.产业基础再加固，完善“一号发展工程”。一是壮大产业规模。**重点跟踪、服务潜在入规企业，指导县（市、区）将锂电等“大块头”企业进行“包装”，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二是增强产业竞争力。**一方面在锂电新能源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交集领域发力，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领军企业。另一方面加强数字技术应用“两个清单”的梳理发布，将其转化为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机会。**三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典型案例、创新应用场景、标杆企业推广普及力度，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更优参考与依据。**3.产业招商抢先机，加快项目引进脚步。**积极筹划数字经济产业链主题招商活动，把目标瞄准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内注重培养提升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小分队的能力，对外继续加强对有意向的项目跟踪服务，尤其是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项目的招引落地。同时利用省级集聚区优势，带动一批数字经济项目的引进和产业培育。**4.通信行业严管理，做大电信业务总量。一是加强宣传，**强化通信企业从业人员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向用户宣传《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二是坚持系统防范，**落实主体责任，优化调整考核指标，严守电话和物联网卡用户实名登记底线。健全线索共享、协同发现、联动打击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狠抓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5G疑难站址问题，拓展通信信息服务和网络增值服务，通过数字经济新业态拉动新的电信业务增长点。**5.加速迁移降成本，推进政务系统上云。**全面梳理云上资源使用情况，筛除弃用、不用的僵尸系统。调研云上信息系统情况和上云单位需求，制定有针对性、安全可行、平稳快速的迁移方案。简化上云流程，加强引导工作，激活上云意愿，提高我市政务云资源利用率。为未来数字政府的落地提供基础设施、支撑软件、应用系统、信息资源、运行保障和信息安全等综合服务保障。**6.场景应用提效能，做优数据共享开放。一是升级改造市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省市数据双向流动通道建设，建立乡镇（街道）与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二是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清单化管理机制。**梳理形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照目录，编制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三是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特色应用建设，**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开展数据共享绩效评估，提高数据共享精确性。**四是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升级与应用。**新增证照质量管理、统计分析、到期提醒等一系列功能。推进部门接入电子证照系统，推广“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7.转型发展迈大步，助推数字政府建设。一是改造“赣政通”分厅整合接入各类应用，着力推广“赣政通”后端办理的服务新模式，实现政务服务线上全流程闭环办理。二是推动“赣政通”向村社延伸，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局面。三是率先探索数字机关建设。**加强干部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训，加快机关内部改革，推动业务重塑和流程再造，打造运行平台，构建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机制，初步形成“指上领任务、码上有行动、云上优服务、线上展风采”的数字机关赋能体系。  |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自评价总得分为99.21分，评价结论为“优”。**（二）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执行各项公开，将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作为我局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指导我局更好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3年8月20日 |